

采购人审核意见：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C2025-

采 购 单 位：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人审核意见：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C2025-0039

采 购 单 位：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采购计划，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其“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YZC2025-0039

二、采购内容：一包：位于太平镇兰庙、席兰、枣林、柴庄行政村和和临泾镇新堡、梁韩、祁焦行政村，涉及 201 个作业小班，20754 亩，总投资 1046.3587 万元；二包：位于太平镇俭边村，涉及 68 个作业小班，7989 亩，总投资 403.7066 万元；三包：位于临泾镇包庄行政村，涉及 75 个作业小班，11257 亩，总投资 541.7927 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镇原县城关镇广场路林水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934-7121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顺化西路文化大院 6 附 42 号

联系方式：1339934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电话：0934-7121389

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公开招标公告

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ZC2025-0039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3. 预算总金额: 1991.858 万元

4. 最高限价: 无

5. 采购内容:

一包: 位于太平镇兰庙、席兰、枣林、柴庄行政村和临泾镇新堡、梁韩、祁焦行政村, 涉及 201 个作业小班, 20754 亩, 总投资 1046.3587 万元;

二包: 位于太平镇俭边村, 涉及 68 个作业小班, 7989 亩, 总投资 403.7066 万元;

三包: 位于临泾镇包庄行政村, 涉及 75 个作业小班, 11257 亩, 总投资 541.7927 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全面完成整地栽植及疏伐等主体工程任务。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信用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镇原县城关镇广场路林水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934-7121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顺化西路文化大院 6 附 42 号

联系方式：1339934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电话：0934-712138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项目编号：ZYZC2025-003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0934-7121389 联系地址：甘肃省镇原县城关镇广场路林水大厦 7 楼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顺化西路文化大院 6 附 42 号 联 系 人：刘蕊兰 联系电话：13399349996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预算总金额：1991.858 万元 其中：一包 1046.3587 万元（中央投资 870.7799 万元，地方配套 175.5788 万元）； 二包 403.7066 万元（中央投资 336.1197 万元，地方配套 67.5869 万元）； 三包：541.7927 万元（中央投资 446.5585 万元，地方配套 95.2342 万元）。 最高限价：无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产生苗木费、栽植费、整地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运费、工具材料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付款方式： 1.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2.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3. 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4. 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82 号）第十五条“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以由采购人支付”的规定，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15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

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不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诚信承诺书》（监理、设计、勘察）和《庆阳市建筑业监理企业工程项目投标信息登记表》等）。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6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7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18	存档要求: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正一副),邮寄至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用于存档。 存档内容:纸质版文件两份(一正一副) 邮寄收件信息: 联系人:刘蕊兰(收) 联系电话:13399349996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顺化西路文化大院6附42号。
19	1.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7071:9099/)办理融资业务。 “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20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镇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人项目业绩

（一）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售后方案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八、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九、实施方案

十、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

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供应商应逐页加盖公司电子章及法人章，同时需要在需要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签字。
(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属原件扫描而来的扫描件也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含)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含)以上和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含)以上组成。。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者弄虚作假手段谋取成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不存在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企业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	权值	内 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①提供中标通知书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③提供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报告，报告中必须含有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中标企业及验收单位（甲方）公章，三项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1、投标企业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企业提供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企业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扫描件。 4、投标企业具有固定苗木地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且清

			晰可辨：如土地租用证明或主管单位出具的场地证明等）。
	安全责任	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得 3 分。（以提供承诺书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4 分)	实施方案	26 分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对①苗木规格、②整地、③栽植、④有害生物防控、⑤未成林管护等环节实施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在 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对①疏伐②补植林成活率③宣传牌设立④机械围栏设置⑤剩余物处理⑥抚育管护⑦鼠兔害防控等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1 分；在 21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苗木栽植及疏伐方案	15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合理完善的苗木栽植方案（包括①起苗、②包装、③调运、④栽植、⑤疏伐方案等相关技术说明）得 15 分；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全及进度保障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方案（①工作计划、②风险预见、③控制能力、④项目实施中人员配置、⑤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⑥验收）⑦运输安全⑧安全教育制度⑨现场安全管理与本次项目采购标的物紧密相关、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在 9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措施、③不达标工程整修、④不合格面积补植整改方案）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清晰的原件扫描

描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章、法人印章/电子章；经查证证件有造假行为的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镇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飞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9934999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顺化西路文化大院 6 附 42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项目中幼林抚育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项目中幼林抚育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中幼林抚育 40000 亩，采取疏伐、补植和机械围栏的抚育措施，疏伐株数 280153 株，补植各类苗木 808722 株，新建机械围栏 112996 米。项目总投资 2073.90 万元，本次采购项目建设费用 1991.858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653.4580 万元，地方配套 338.4 万元。

3、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 3 个包实施，一包位于太平镇兰庙、席兰、枣林、柴庄行政村和和临泾镇新堡、梁韩、祁焦行政村，涉及 201 个作业小班，20754 亩，总投资 1046.3587 万元（中央投资 870.7799 万元，地方配套 175.5788 万元）；二包位于太平镇俭边村，涉及 68 个作业小班，7989 亩，总投资 403.7066 万元（中央投资 336.1197 万元，地方配套 67.5869 万元）；三包位于临泾镇包庄行政村，涉及 75 个作业小班，11257 亩，总投资 541.7927 万元（中央投资 446.5585 万元，地方配套 95.2342 万元）。

二、抚育作业技术要求

本项目严格依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甘肃省林业厅《甘肃省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实施细则（试行）》和《甘肃省中幼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甘林造函〔2015〕3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作业区实际情况，科学开展中幼林抚育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疏伐

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遵循“去劣留优、间密留疏”原则，对小班内郁闭度过大、树间距小于 2 米且影响大径木生长的区域进行疏伐作业。本次设计疏伐面积 26996 亩，疏伐株数 280153 株，其中胸径 5cm 以下 126077 株，5cm 以上 154076 株，平均疏伐强度 12.9%。疏伐后预计活立木蓄积减少 6637.4 立方米，要求采伐木中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断头树和被压木占比不低于 80%，采伐木平均胸径 5cm，以有效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二）补植

1. 补植条件：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小班进行补植：目的树种保存率小于 80%；作业区内存在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且空地面积占林地总面积的 15% 以上；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 15%。

2. 苗木规格

油松：高度 1.2 - 1.5m，营养钵苗，塑料营养钵规格为 21×21cm，地径>1.2cm，冠幅 0.6 - 0.8m。

刺槐：1 - 2 年生播种苗，地径>1.2cm，根系长度 20cm 以上。

山杏：1 - 2 年生裸根苗，地径 1.0 - 1.5cm，苗高>65cm，地径>0.6cm，根系长度 25cm 以上。

山桃：1 - 2 年生裸根苗，地径 1.0 - 1.5cm，苗高>65cm，地径>0.6cm，根系长度 25cm 以上。

1. 整地方式与时间：补植小班采用局部整地方式，以鱼鳞坑为整地方法，规格为长 80cm×宽 60cm×深 30cm。按株行距 3 m×3m，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呈“品”字形排列，共计整地 75721 穴。整地时，将坑内取出的土在下沿堆成弧状土埂，埂高 20cm（中部高、两端低），外沿需踏实培光，整地工作于 2025 年 9 月下旬启动。

2. 栽植要求

裸根苗栽植：栽植前需修剪根系，去除烂根、裂根，并运用保水剂、泥浆蘸根等抗旱造林技术。严格按照“一提二踏三埋土”的标准操作，栽植时扶正苗木，先填入约 1/3 的湿润细碎表土并踩实，随后轻提苗木使根系舒展，再回填剩余土壤并踩实，最后覆盖一层虚土。

营养钵苗栽植：栽植过程中需轻拿轻放，脱杯时一手托杯底、一手扶杯上部，翻转后拽杯底将杯脱下，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栽植穴，扶正苗木后填土压实。栽植深度以达到原有营养钵土球吃土线以上 2 厘米为宜，确保保墒效果。踩实土壤并抹平坡面，补植完成后，需将脱下的营养钵清理出作业区并进行集中处理。

栽植密度与混交模式：根据小班立地条件和林分现状，在林内林窗直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的地块补植适宜树种，栽植密度为 38 - 74 株 / 亩。采用块状混交模式，具体为：刺槐 + 山桃、油松 + 刺槐 / 山桃，混交比例 3:2；山杏 + 山桃、油松 + 山杏，混交比例 2:3。同时，保留作业小班内原有山杏、刺槐、杨树、柳树、油松等乔木树种，构建针阔异龄混交林。

1. 浇水管理：油松栽植后需浇 3 次水。栽植后 24 小时内浇透定根水；造林结束后 15 - 30 天内，依据天气和栽植穴墒情补浇第二遍水；若遇夏季高温，施工单位需随时检查苗木生长情况，出现缺水及时浇第三遍水，防止苗木因伏旱死亡。浇水采用水罐车拉水或临时简易蓄水池储水，人工浇灌植树穴的方式。每次浇水后，待水渗下需对苗木进行填土、扶正、夯实，减少水分散失，增强蓄水保墒能力。

（三）宣传牌设立

为强化中幼林抚育宣传工作，在抚育区内路边醒目位置设置 6 面封育警示宣传牌。其中，太平镇兰庙村 1 面、席兰村 3 面；临泾镇包庄村 2 面。宣传牌规格为：立柱高 3m，牌面长 × 宽 = 3m × 2m，牌面需

标明工程名称、封育区四至范围、面积、年限、管护责任人等信息。

（四）围栏设置

在村庄周边等人畜活动频繁区域，设置总长度 112996 米的刺丝机械围栏进行围封。围栏立柱采用钢筋水泥柱，规格为高 2m、截面 10cm×10cm，埋土深度 40cm，外露高度 1.6m，柱间隔 5m，布设 5 行刺丝，行间距 30cm。具体分布为：太平镇俭边村 16512 米、兰庙村 10339 米、席兰村 31614 米、枣林村 10849 米、柴庄村 4909 米；临泾镇良韩村 4908 米、包庄村 27266 米、祁焦村 6599 米。围栏布设要求拉紧拉平，确保丝网受力均匀，在地形复杂地段需加密水泥桩，拐弯处用拉丝固定加固受力桩，所需刺丝 56498 公斤、水泥桩 22599 根。

（五）剩余物处理

为预防森林病虫害，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对作业后的枝丫、灌草等剩余物及作业区内枯死藤蔓进行分类处理。伐桩需覆土掩埋；病、枯枝清理出林地后，在合适地块深挖掩埋；交通便利的地块，剩余物可运输至居民区作燃料；交通不便的地块，将剩余物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横向堆放，以利水土保持，并喷洒消毒剂或杀虫剂，防止病虫害传播。

（六）抚育管护

1. 抚育安排：抚育工作共进行 3 次，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3-5 月、2026 年 9-10 月、2027 年 3-5 月。

2. 管护措施

人员配备与责任落实：施工方需根据管护范围和面积，确定 1 名专职管护人员及若干兼职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与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严格实行封山禁牧，加强宣传教育，防止羊畜、鼠兔危害及人为破坏，强化火源管控，保障造林成果。施工单位未成林管护期限自造林作业开始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抚育操作

松土除草：在苗木周围 50cm 范围内进行松土，遵循里浅外深原则，避免损伤苗系，提升土壤通透性。按照“除早、除小、除了”要求，清除苗木周边 50cm 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减少养分竞争，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补植：造林一个生长季后，开展成活率调查。对苗木成活率未达标准的造林地，按原设计密度补植；两个生长季后，保存率低于 80% 的造林地，按初植密度全面补植。补植树种、年龄及规格需与现有成活树种一致。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工期要求

1. 项目开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开工建设，受天气因素影响，最迟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

2. 项目竣工：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整地栽植及疏伐等主体工程任务。

（二）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临泾镇、太平镇 2 个乡镇的 9 个行政村 344 个小班。

（三）质量要求

1. 整地、栽植、疏伐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2025 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镇原县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执行，各小班的整地、栽植、疏伐模式不得擅自调整。

2. 工程验收标准为：施工面积完成率 100%，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保存率达到 100%，方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四、资金支付方式

1.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资金。

2.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3. 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4. 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流程

项目全面完工后，先由县级组织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报请市级开展核查验收，验收结果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二）验收内容与标准

1. 验收内容

第一次验收：主体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和栽植数量进行检查，确保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第二次验收：对苗木栽植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保存率 100% 为合格。

第三次验收：对成活率和保存率进行复核，标准同第二次验收。验收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天气状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 验收方法

苗木验收：苗木进地栽植前，乙方需通知监理机构，由监理人员现场查验苗木质量，未经监理同意的苗木不得使用。

工程量与成活率验收：采用全面验收方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1. 验收标准

树木成活标准：栽植苗木符合合同约定规格，无枯死衰败、干枯现象，整株成活且生长正常。

成活率与保存率标准：成活率达到 85%、保存率达到 100% 视为验

收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区域需在下次造林季节补植补造，并重新验收。

疏伐及辅助工程验收：对疏伐的树种、数量、伐区作业情况（伐株码放）以及封育警示宣传牌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需乙方整改至合格。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价格应涵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运输、栽植、疏伐、围栏建设、宣传牌制作安装、抚育管护、剩余物处理等一切费用。

2. 中标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栽植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作业设计用工量和材料用量表

单位：亩、穴、株、面、米、工日

标段	乡镇（林场）	村（林班）	小班号	作业面积	工程量							
					疏伐	剩余物处理	整地	补植苗木				
								小计	油松	刺槐	山杏	山桃
	镇原县			40000	26996	26996	1211536	757210	268912	97879	56467	333952
一包	合计			20754	13853	13853	641050	400656	138066	37238	54128	171224
	太平镇			15934	10832	10832	459756	287347	106235	32585	35268	113259
		兰庙村		2782	1880	1880	84777	52986	21425		8447	23114
		席兰村		6560	4520	4520	168349	105218	26276	22331	15403	41208
		枣林村		3722	2516	2516	108458	67786	33549	8440	3840	21958
		柴庄村		2870	1915	1915	98172	61357	24986	1814	7579	26978
	临泾镇			4820	3020	3020	181294	113309	31831	4654	18860	57965
		新堡村		1047	634	634	33908	21193	6000	1449	5602	8142
		良韩村		1729	1081	1081	65196	40748	16118	176	3665	20788
		祁焦村		2044	1305	1305	82190	51369	9713	3028	9593	29035
二包	合计			7989	5413	5413	239651	149782	62592	0	1999	85191
		俭边村		7989	5413	5413	239651	149782	62592		1999	85191
三包	合计			11257	7730	7730	330835	206772	68254	60640	340	77537
		包庄村		11257	7730	7730	330835	206772	68254	60640	340	77537

标段	乡镇(林场)	村(林班)	小班号	作业面积	用工量								
					合计	疏伐	剩余物处理	整地	管护用工量	栽植			
										油松	刺槐	山杏	山桃
	镇原县			40000	71618	14474	18418	8077	25600	1793	653	376	2226
一包	合计			20754	36356	7107	9021	4274	13283	920	248	361	1141
	太平镇			15934	29326	6219	7928	3065	10198	708	217	235	755
		兰庙村		2782	5377	1171	1507	565	1780	143		56	154
		席兰村		6560	12553	2875	3655	1122	4198	175	149	103	275
		枣林村		3722	6759	1414	1788	723	2382	224	56	26	146
		柴庄村		2870	4637	758	978	654	1837	167	12	51	180
	临泾镇			4820	7030	888	1094	1209	3085	212	31	126	386
		新堡村		1047	1739	306	395	226	670	40	10	37	54
		良韩村		1729	2706	407	486	435	1107	107	1	24	139
		祁焦村		2044	2585	175	212	548	1308	65	20	64	194
二包	合计			7989	14533	3005	3819	1598	5113	417	0	13	568
		俭边村		7989	14533	3005	3819	1598	5113	417		13	568
三包	合计			11257	20729	4362	5578	2206	7205	455	404	2	517
		包庄村		11257	20729	4362	5578	2206	7205	455	404	2	517

标段	乡镇 (林场)	村(林 班)	小班号	作业面积	补植苗木用量					浇水	抚育工程量		备注
					小计	油松	刺槐	山杏	山桃		宣传牌	机械围栏	
	镇原县			40000	808722	271594	107667	62114	367347	268912	6	112996	
一包	合计			20754	428185	139336	40962	59540	188346	138066	4	69218	
	太平镇			15934	302623	103400	35843	38795	124585	106235	4	57711	
		兰庙村		2782	52458	17741		9291	25426	21425	1	10339	
		席兰村		6560	113375	26539	24564	16943	45329	26276	3	31614	
		枣林村		3722	71546	33884	9283	4224	24154	33549		10849	
		柴庄村		2870	65244	25236	1996	8337	29676	24986		4909	
	临泾镇			4820	125562	35937	5119	20746	63761	31831	0	11507	
		新堡村		1047	26398	9686	1594	6162	8956	6000			
		良韩村		1729	43533	16441	194	4032	22867	16118		4908	
		祁焦村		2044	55631	9810	3331	10552	31938	9713		6599	
二包	合计			7989	159127	63218	0	2199	93710	62592	0	16512	
		俭边村		7989	159127	63218		2199	93710	62592		16512	
三包	合计			11257	221410	69040	66705	374	85291	68254	2	27266	
		包庄村		11257	221410	69040	66705	374	85291	68254	2	2726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包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日期：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三、工程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 本次造林绿化所需的全部苗木款、补植苗木款及相关各项费用、工资、运输费、劳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各种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1.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资金。
2.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
3. 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资金。
4. 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资金。

四、验收方案：

1. 工程施工应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2. 验收标准：树木成活标准：栽植苗木符合合同约定规格，无枯死衰败、干枯现象，整株成活且生长正常。

成活率与保存率标准：成活率达到 85%、保存率达到 100% 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区域需在下次造林季节补植补造，并重新验收。

疏伐及辅助工程验收：对疏伐的树种、数量、伐区作业情况（伐株码放）以及封育警示宣传牌的数量、规格进行验收，不合格的需乙方整改至合格。

3. 工程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次为施工地点、工程质量和面积验收，在完成全部整地、栽植、抚育任务，由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方组织验收；第二次为苗木成活率验收，在苗木栽植完成一个生长季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方邀请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决算，若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乙方自查合格申请第三次验收。

4. 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五、工程质量

1、整地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乙方包栽包活，并对栽植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 2、向乙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作业设计》一份，因特殊原因变更《作业设计》的，变更后的《作业设计》同样给乙方提供一份。
- 3、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 4、乙方若购买甲方的苗木，甲方必须按照《作业设计》的质量标准，根据施工进度按时足额供给，因苗木供给不及时导致工程进展缓慢或停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对乙方的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开展岗前技术和生产安全培训。
- 6、甲方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应用抗旱栽植技术。
- 7、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 8、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整地规格及苗木品种、规格、质量及配置模式。
-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 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6、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8、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采取抗旱栽植技术，提高造林成活率。

10、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兑付花名表，工程决算前，必须付清人员工资，否则不予决算。

11、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的《关于 2022 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方式的实施方案》（甘发改赈迁【2021】1 号）规定，吸纳林区困难职工家属、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参与该项目建设，承包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央投资 15%），并做好务工组织工作，劳务支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到贫困户的个人银行账户。

八、材料的供应

1、若项目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方可栽植。

2、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违约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十、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_____

十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甲方叁份，陆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包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人项目业绩

（一）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售后方案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八、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九、实施方案

十、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
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亟须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其他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服务期为_____。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
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时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技术服务、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承接企业	承接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人项目业绩

(一)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

1、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售后方案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七、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公开招标》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公开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九、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
2. 工期安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附件 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

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